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及修訂年度上限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百佳華百貨付給/將付給佳華房地產有關書苑雅閣租賃協議之租金支出的總金額，已超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之年度上限，主要由於本公司與核數師之計算基礎有差異。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及其他有關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百佳華百貨付給/將付給佳華房地產有關書苑雅閣租賃協議之租金支出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8,810元(相等於約805,232港元)及約為人民幣282,838元(相等於約335,513港元)，超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7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280,000元，因此構成偏差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每項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5%，且相關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擬進行交易被分類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該等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董事會茲就有關租賃支出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度的修訂全年上限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倘需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出租人：佳華房地產，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承租人：百佳華百貨
- 物業：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大寶路西南側佳華書苑雅閣商業平台一樓，建築面積約2,693.69平方米
- 租賃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租金：月租人民幣56,567.49元（約相當於67,102.62港元），須於各曆月首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 租賃按金：兩個月租金人民幣113,134.98元（約相當於134,205.24港元）
- 其他：
(i) 倘本集團因租賃協議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百佳華百貨有權向佳華房地產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項下交易，而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作出賠償；及
(ii) 百佳華百貨可自由向其他人士分租該等物業任何部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零售店。

有關佳華房地產之資料

佳華房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管理。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須與核數師之計算基礎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80,000元（約相當於810,000港元）及人民幣290,000元（約相當於350,000港元）。

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根據該租賃協議項下須支付之議定月租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受該租賃協議規限之該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現有分租物業。現正跟兩名獨立第三方分租該物業之全部地方，以作為其經營之教育機構及培訓中心。由於雙方訂立之每平米租金合理，在考慮履行該分租協議可以增加本集團之淨租金收入。該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鄰近同類物業之市值租金釐定。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訂立新租賃協議及重續現行租賃協議之機制，任何涉及日後可能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租賃物業之決策將由獨立董事會決定。據董事所確認，獨立董事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租賃協議進行審閱。獨立董事會已獲提供一份租金水平資料，以便獨立董事會作比較及作出相關決定。獨立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中國當時市場租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聲明

由於莊陸坤先生及莊小雄先生於本交易中為關連人士而佔重大利益，他們已於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佳華房地產分別由莊太及百佳華集團擁有36%及64%的權益，而百佳華集團則分別由莊先生及莊太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佳華房地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與佳華房地產訂立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相關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擬進行交易被分類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該等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百佳華百貨」	指	深圳市百佳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百佳華集團」	指	深圳市百佳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百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莊先生及莊太擁有90%及1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02），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小組委員會，惟不包括莊先生及莊小雄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佳華房地產」	指	深圳市佳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莊太及百佳華集團，擁有36%及64%權益
「租賃協議」	指	百佳華百貨與佳華房地產就租賃該等物業所重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陸坤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長
「莊太」	指	莊素蘭女士，莊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大寶路西南側佳華書苑雅閣商業平台一樓，建築面積約2,693.69平方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於本公告另有註明，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86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